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697號

原告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武樾

訴訟代理人 李宜庭

被告 溫易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96,660元，及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票面金額部分，自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於民國114年1月10日，給付原告新臺幣78萬元，及自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已到期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支票（下合稱系爭支票），詎其中編號1至6所示支票屆期後經提示付款，卻均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另編號7所示支票之票載發票日雖尚未屆至，然因被告之支票存款帳戶已經付款銀行列為拒絕往來戶，其與銀行間之委任關係業已終止，該支票屆期勢必無從兌現，有到期不履行之虞，實有預為請求之必要。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1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06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  
07 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  
08 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  
09 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支票、退票理  
10 由單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4至11、29至34頁），而被  
11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12 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  
13 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  
14 實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基此，原告起訴  
15 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號1至6票面金額欄所示金額總和3,79  
16 6,660元，及自各該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  
17 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18 (二)次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  
19 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是請求將來給付之  
20 訴，以債權已確定存在，僅請求權尚未到期，因到期有不履  
21 行之虞，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號判決意旨  
22 參照）。又發票人之支票存款契約若已被列為拒絕往來戶，  
23 且其與付款人之委託付款之關係應已終止，則因付款人對執  
24 票人已無付款之義務，縱支票發票日尚未屆至，日後勢必無  
25 從兌現，應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6條  
26 所定將來給付訴訟之要件。經查，被告之支票存款帳戶業經  
27 列為拒絕往來戶乙情，有上開退票理由單可稽，則其與聯邦  
28 商業銀行龜山分行間之委任關係自己終止，是如附表編號7  
29 所示支票屆期後勢必無法兌現，顯有到期不履行之虞，揆諸  
30 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就此提起將來給付之訴，請求本院判  
31 命被告於該支票之發票日給付票面金額，及自發票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亦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潘昱臻

附表：

| 編號                 | 票面金額<br>(新臺幣) | 發票日       | 提示日即利息起<br>算日 | 支票號碼      |
|--------------------|---------------|-----------|---------------|-----------|
| 1                  | 70萬元          | 113年3月8日  | 113年3月8日      | UA0000000 |
| 2                  | 431,460元      | 113年4月12日 | 113年4月12日     | UA0000000 |
| 3                  | 70萬元          | 113年6月7日  | 113年6月7日      | UA0000000 |
| 4                  | 70萬元          | 113年8月9日  | 113年8月9日      | UA0000000 |
| 5                  | 485,200元      | 113年9月13日 | 113年9月13日     | UA0000000 |
| 6                  | 78萬元          | 113年11月8日 | 113年11月8日     | UA0000000 |
| 編號1至6總計：3,796,660元 |               |           |               |           |
| 7                  | 78萬元          | 114年1月10日 | 114年1月10日     | UA0000000 |